|  |
| --- |
| 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
| 各县区科技局，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按照《2018年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现就组织今年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本次申报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类别有：重点研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创新平台能力建设项目和创新环境建设（软科学）项目，现将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发布（见附件）。  **二、基本要求**  1.申报单位为芜湖区域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备项目研发的基础条件和研发能力。  2.申报项目要有一定的基础，符合申报指南相关要求，申报单位要按照申报项目总预算承诺落实自筹资金。联合申报的项目需附合作协议，明确各方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等。  3.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且为项目单位正式工作人员。  4.一个申报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类别的项目。驻芜本科高校申报不超过3项，其他高校申报不超过2项。三甲医院申报不超过2项。  5.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单位不得申报；承担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逾期未验收的，或结题、终止而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的项目单位不得申报；已承担1项以上（含1项）未完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同一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个项目；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申请或获取国家及省、市财政性资金支持的，不得申报。  6.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需签订廉政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内容是真实的，且不含涉密内容。  7.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要对申报材料严格进行审查，对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核实，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列入科研信用“黑名单”，5年内取消其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8.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骨干企业，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支持农业和社发领域重点单位，鼓励协同创新、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申报。  **三、申报程序**  1.网上申报。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的申报单位通过易企网<http://www.eqoho.com/qlqdService/index.htm>注册登陆进行在线申报，并上传相关附件。  2.初审推荐。各归口管理部门对照项目申报要求和指南进行网上初审、推荐，统一行文报送推荐函及项目汇总表、项目申报书面材料。  3.统一受理。市民服务中心市科技局窗口集中受理各归口管理部门推荐上报的推荐函、项目汇总排序表、项目纸质申报材料（均一式2份）。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依据推荐函和项目清单，完成申报项目的网上统一受理。  4.时间安排。2018年4月3日—4月23日进行网上填报，4月27日前各归口管理部门完成网上初审推荐、集中上报推荐函、项目汇总表、项目申报书面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材料**  1.《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2.附件材料。企业相关资质证明，申报单位研发能力证明材料（近三年获得授权专利、高新技术产品、科技奖等科技研发活动成果、建有研发机构证明等，如成立不满三年的单位请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上述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年龄、学历和职称证明，上年度研发投入相关证明材料，经审计的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申报指南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3.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诚信和廉政承诺书（项目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材料要求。申报书一律网上在线打印，按照申报书、附件材料、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诚信和廉政承诺书的先后顺序胶装成册，一式2份。  **五、咨询电话**  1.纸质材料受理地点：  市民服务中心7楼科技窗口 王夏婧 0553-2963109。  2.申报业务咨询：详见各申报指南。  3.网上申报咨询电话：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宋丽丽 0553-5846653。  4.监督投诉电话： 孔向东 0553-3831592。  附件：  1.2018年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2.2018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3.2018年创新平台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4.2018年创新环境建设(软科学)项目申报指南  5.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诚信和廉政承诺书  6.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2018年4月3日 |